**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1月-2025年3月。

按《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 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内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投标，无需再提供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其他证明材料（如有）**